

证券代码：832497

证券简称：安技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琮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馨颖，张志高，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 4. 其他信息： 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月明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隽倩，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卢骏，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5 年 5 月签订《闵行智慧园区项目合同书》、实施清单，之后陆续签订 4 份补充协议增补签署项目合同书的部分内容。合同签订后，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硬件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且硬件设施加贴的标签显示的厂商与合格证书、检验报告显示的生产厂商不一致；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只开发了 APP 应用子系统、证卡中心子系统，但不能加载到硬件设施上集成应用，而信息发布子系统、定位监控子系统 BIM 应用接口子系统等软件系统仍处于未开发阶段。被告至今未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原告巨大损失，故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审理中，依原告申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被

告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审理中，因原告提出司法鉴定申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本案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同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8 日三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5 年 5 月 20 日，原、被告签订《闵行智慧园区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约定：被告须依据项目方案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软件研发、技术支持、技术使用培训、用户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并保证其稳定可靠运行，原告须全力配合被告的调研、开发、测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开发协助和安装运行条件；项目履行期限：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硬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被告须根据原告确认的项目需求书进行项目实施；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45 万元，其中包括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部分总价 20 万元，包括停车闸道系统 4 个和人行通道系统 4 个；软件部分总价 25 万元，包括园区平台系统 1 个。

违约责任：原被告有任何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无法完成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被告原因应用系统开发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本系统的开发工期延误发生的被告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为原告已付开发费用的 20%。因被告设计开发的本系统质量问题给原告带来损失的，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的解决：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闵行智慧园区项目合同书》及 4 份补充协议，由被告恢复原状，将已安装的设备拆除，并由被告返还已支付款项人民币 273,400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4,680 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工地管理费损失 473,855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55,000 元。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对硬件生产厂商，被告已经告知过原告，标签上是生产厂商的上海经销商，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上是生产厂商。人行车闸系统、APP 应用子系统、证卡中心子系统被告已全部完工，原告已正常投入使用。合同报价只包括人行车闸系统的硬件和门户网站、移动 APP、证卡中心子系统三个软件，不包括定位系统和 BIM 应用接口子系统。原告没有及时配合项目实施，导致工期延误。被告共向原告开具发票 495,500 元，原告仅支付 273,400 元，原告逾期付款，被告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故原告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同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工地管理费损失和律师费，并提出反诉：

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闵行智慧园区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软件开发款 162,500 元及违约金（以 45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3、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证卡中心硬件设备款 32,400 元及违约金（以 45 万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6）沪 0118 民初 891 号】，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做出如下判决：

1、原告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闵行智慧园区项目合同书》及 4 份补充协议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

2、被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作款 93,400 元（已扣减硬件设备款等）；

3、被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54,680 元；

4、被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2 万元；

5、驳回原告上海荣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反诉原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 12,369.40 元，减半收取计 6184.70 元，原告负担 4,353.90 元，被告负担 1,830.80 元；财产保全费 4,804.70 元，由被告负担；司法鉴定费 4 万元，由被告负担。本案反诉受理费 2,099 元，由反诉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本公司决定不予上诉。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尚未获知原告方是否已提起上诉，亦未收到被告方上诉的相关法律文书。故本次判决暂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次判决的上诉截止日期预计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难以准确预估案件判决的最终结果，因此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冲减销售收入 315,500 元，预计负债 114,680 元，整体影响利润 430,18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8 民初 891 号】。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